

带息应收票据贴现账务处理思考

戴华江 孙智聪

(淮海工学院商学院 江苏连云港 222005)

【摘要】 本文从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方面详细探讨了应收票据贴现业务账务处理,认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下增加“财务费用”的二级科目和在商业承兑汇票下增加“短期借款”的二级科目,以明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

【关键词】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利息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属于金融资产,应收票据贴现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CAS23)规定,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持有不同类型的商业票据贴现,其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给转入方是不同的。在我国,商业银行是国有或国有控股,破产倒闭风险微乎其微,所以银行承兑汇票被视为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企业并未转嫁票据到期不能收回票据的风险,贴现企业因背书而在法律上负有连带偿还责任。企业所承担的这种连带偿还责任,是企业的一种或有负债,该负债直至贴现银行收到票据款后方可解除。在我国,商

业承兑汇票贴现是一种典型的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下面笔者从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带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两方面探讨带息应收票据的贴现核算。

一、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核算

在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均未对应收票据贴现业务账务处理作出具体的规定,根据 2000 年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持有未到期的带息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1: 甲企业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将持有的承兑日为 1 月 31 日、期限为 90 天、面值为 50 000 元、利率为 9.6%、到期

耗费,应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款规定。而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是以列举的形式对产品视同销售问题做出了规定。那么按规定,供电公司自身的办公用电是不应纳入销项税计算的。

那么,对于供电公司自身办公用电的进项税应如何处理呢?供电公司在向电厂或其他供电公司购入电力时,对方是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供电公司已经就全部发票税额进行了抵扣,即供电公司的办公用电已经全额参与了进项税抵扣。如果供电公司将办公用电视同销售,开具增值税发票,再将发票税额抵扣,则会出现办公电费一次进入销项、两次参与进项税抵扣的情形,存在涉税风险。

现在又出现了一个问题:既然供电公司办公用电不用纳入销项税计算,是否需要购电过程中已抵扣的办公用电做进项税转出处理呢?《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如下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

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很显然,供电公司的办公用电,是属于必要的耗费,是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适用于上述任何一款规定。按规定,供电公司的办公用电已抵扣进项税额不需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所以,供电公司在进行增值税核算时,不管业务核算上如何处理,在计算销项税额时,应剔除自身办公用电;在处理进项税时,不应给自己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应抵扣。

3. 其他相关税费。如供电公司不再将办公用电记入销售收入,那么在计算以全部收入为纳税基础的河道维护费和价格调节基金时,以及以电费收入为基数计算附加在电费收入上的农网还贷金、重大水利建设基金等 7 项代征费时,也不需要自身办公用电纳入计算基础。

目前,各地供电公司对自身办公用电的财务处理虽然略有不同,但多数是按照 2008 年前的旧税法来实行的,即将办公用电视同销售,纳入公司增值税和所得税核算。在现行税法下,上述方法已经不符合法律规定,且存在很大的税务风险,企业应及时加以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办公电费不包括供电公司用于食堂等职工福利性质的电费,用于职工福利的电费应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和公司所得税。○

日为5月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银行的贴现利率为7.2%,该票据已计提利息200元。

计算票据的到期利息: $50\,000 \times 9.6\% \times 90 \div 360 = 1\,200$ (元)。
计算票据到期值: $50\,000 + 1\,200 = 51\,200$ (元)。贴现利息: $51\,200 \times 7.2\% \times 80 \div 360 = 819.2$ (元)。贴现金额: $51\,200 - 819.2 = 50\,380.8$ (元)。

账务处理:借:银行存款 50 380.8;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财务费用 180.8。

例1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之后,由于贴现利息的存在,得到的银行存款应该低于票面价值,但是银行承兑汇票本身是带息商业汇票,存在利息收入,并且利息收入高于汇票贴现利息,所以贴现后得到的银行存款高于票面价值,“应收票据”与“银行存款”的差额,记入贷方“财务费用”。如果利息收入低于汇票贴现利息,贴现后得到的银行存款依然低于票面价值,“应收票据”与“银行存款”的差额,应记入借方“财务费用”。

上述例题中存在以下两个问题:①票据的到期利息为1200元,已经计提200元,剩余1000元,汇票贴现利息支出为819.2元。上述账务处理只体现了票据的到期利息和汇票的贴现利息支出两者之差180.8元($1\,000 - 819.2$),并没有反映二者的具体金额。②会计信息不够明晰。商业汇票利息收入和贴现利息支出对冲后入账,不能真实反映企业所持汇票的利息收入以及企业在贴现时所发生的费用损失,不够明晰。

赵海鹰(2010)认为商业汇票本身价值既包括面值也包括利息收入,商业汇票贴现对于企业而言,实际是一种折价销售,这种折价就是贴现利息支出。为了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的收入、费用和损失,不能将商业汇票利息收入和贴现利息支出对冲后入账,他认为汇票贴现利息应记入“营业外支出”。

笔者认为,汇票贴现利息仍应记入“财务费用”。根据财务费用的定义,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虽为取得营业收入而发生,但与营业收入的实现没有明显的因果关系,不宜将它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只能作为期间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零四条(三)中也提到: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贴现作为一种融资活动,贴现利息支出仍应记入“财务费用”。笔者认为,为了能够明确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需要在“财务费用”下设置两个二级明细科目:“财务费用——贴现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由此,例1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50 380.8,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支出 819.2;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 000。以上会计分录,既体现了银行承兑汇票利息收入,又体现了贴现利息,能很好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而且不会增加实际工作量。

二、带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核算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发生实质性转移,所以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后,已取得的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时,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类协议从实质上看,与所贴现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企业以应收债权取得质押借款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例2:假设上述例1中企业持有的是商业承兑汇票,其他条件不变,相关处理如下:

贴现时,借:银行存款 50 380.8, 财务费用 819.2; 贷:短期借款 51 200。票据到期,付款人支付了款项:借:短期借款 51 200;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财务费用 1 000。或者票据到期,付款人未支付款项:借:应收账款 50 200;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若银行从本企业的账户上扣除了款项,则:借:短期借款 51 200; 贷:银行存款 51 200。

带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由于附追索权,主要风险还没转移,应通过“短期借款”核算。但是,例2中贴现时“短期借款”的金额为51200元,为了分清汇票账面余额和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所以在“短期借款”下设置两个二级明细科目:“短期借款——汇票账面余额”和“短期借款——利息收入”,如果票据到期,付款人支付款项,则相互冲销这两个二级科目。如付款人未付款,借“应收账款”,贷“应收票据”。例2中,“财务费用”仍然没有清楚表示票据的到期利息和贴现利息支出,所以依然沿用银行承兑汇票中在“财务费用”下增加的两个二级科目,以明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

贴现时,借:银行存款 50 380.8,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支出 819.2; 贷:短期借款——汇票账面余额 50 200, 短期借款——利息收入 1 000。

票据到期:①若付款人支付了款项:借:短期借款——汇票账面余额 50 200, 短期借款——利息收入 1 000;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 000。②若付款人未支付款项:借:应收账款 50 200; 贷:应收票据 50 200。若银行从本企业的账户上扣除了款项:借:短期借款——汇票账面余额 50 200, 短期借款——利息收入 1 000; 贷:银行存款 51 200。

通过上述变化,可以保证商业汇票利息收入和贴现利息支出的分开入账,避免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误解,确保了企业财务信息的准确,体现了会计信息的明晰性和真实性。

主要参考文献

赵海鹰.商业汇票贴现账务处理之我见.财会月刊,2010;7